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創美·CH'MEI

**CHARMACY PHARMACEUTICAL CO., LTD.**

**創美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89)

## **2016年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 補充通告**

茲提述創美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9月23日的2016年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該通告載列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時間及地點，並載有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決議案以供股東批准。

茲補充通告股東特別大會將按原定計劃於2016年11月9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汕頭市龍湖區嵩山北路235號三樓會議室舉行，旨在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由廣藥白雲山香港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約7.32%股份的股東)依法及符合本公司章程呈交本公司以供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審議的決議案。除日期為2016年9月23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列的決議案外：

### **作為普通決議案**

2. 考慮及批准委任李偉生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創美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姚創龍

香港，2016年10月24日

附註：

1. 於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
2.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16年10月8日(星期六)至2016年11月9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16年10月7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或本公司的中國總部(地址為中國廣東省汕頭市龍湖區嵩山北路235號)(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以辦理登記。

於2016年11月9日(星期三)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3. 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為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4. 股東特別大會的原有及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於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進行投票表決時間24小時前，由本公司H股持有人親身送達或寄呈至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由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親身送達或寄呈至本公司的中國總部，方為有效。倘代表委任表格由經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的人士簽署，須於代表委任表格所述相同時間送呈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文本。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倘受委代表為法人，則其法定代表人或經該法人的董事會決議案或其他決策機構授權的任何代表須代其出席本公司的上述會議。倘該股東為香港有關條例不時界定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以上人士於上述會議上擔任其代表；然而，倘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授權書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行使權利，猶如該等人士為本公司的個人股東般，但毋須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及/或進一步的證據以證實其獲得正式授權。

即使投票前委託人已身故或喪失行為能力，或撤回受委代表或簽立受委代表的授權，或賦予受委代表的有關股份已被轉讓，只要本公司在上述會議前並無接獲有關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則受委代表根據有關代表委任表格文據作出的投票仍然有效。

5. 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時，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

6.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則只有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聯名股東有權收取本公司所發出有關股份的股票及通知以及出席或行使有關股份的全部投票權。
7. 本公司中國總部的地址為中國廣東省汕頭市龍湖區嵩山北路235號。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姚創龍先生、鄭玉燕女士、范劍波先生及林志雄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游澤燕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尹智偉先生、周濤先生及關鍵(又稱關蘇哲)先生。